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京粮函〔2026〕2号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申报 2026 年度 粮食产销合作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公司、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粮食产销合作发展，管好用好粮食产销合作资金，根据《北京市粮食产销合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经一〔2017〕2409号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，市粮食和储备局将于2026年2月1日至3月31日，集中受理各单位对2026年度粮食产销合作补助资金申请。各相关单位根据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自愿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粮食产销合作资金的主要支持方向

（一）建设外埠粮源基地。支持本市企业到产区建立粮源基地，参与当地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，参与粮食收储、加工和贸易经营。以保障口粮需求为重点，在产区建设衔接产销、保障有力的外埠粮源基地，优化粮源基地布局。

（二）发展省间粮食物流。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，鼓励发展

散粮运输和建设散粮物流基地，鼓励企业建设散粮接收、发放设施，确保粮食集运顺畅。支持本市企业沿“一环两港三线”环京4小时粮食物流圈，优化物流节点布局，完善粮源采购、储备物流、加工生产、市场网络四大体系，提高粮食流通效率。

（三）建设应急供应保障体系。支持本市粮食加工企业向产区转移，促进原粮储备与成品粮加工有效衔接。支持应急加工企业技术改造、储存配送设施建设和提高产能，确保应急状态下从原粮到成品粮的转化能力和配送能力。

（四）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中央要求地方资金配套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单位范围

（一）在北京市注册登记的粮食贸易、加工、仓储、批发等企业，守法经营，资信良好，具有一定的粮食经营能力，并在北京市辖区内有实体产业的企业。

（二）原则上为纳入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企业，并认真执行国家及本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为2023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项目条件

申请补助的项目，必须为已建成的项目；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，必须已完成竣工决算。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。

（一）外埠粮源基地项目。具有自主产权；占地面积不小于

50 亩；完好仓容不小于 3 万吨；正常开展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贸易或加工等经营活动；位于粮食主产区；交通运输便利。

（二）省间粮食物流项目。具有自主产权；原粮物流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（成品粮物流基地条件可适当放宽）；符合“一环两港三线”和环京四小时物流圈建设规划。有散粮接收、发放、运输设施的优先；集粮源采购、储备物流、加工生产、市场网络等功能一体化的优先。

（三）应急供应保障项目。具有自主产权；具有一定规模的加工、储存和营销能力。连续两年以上为北京市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、储存配送设施、提高产能的项目优先；本市粮食加工企业在外埠投资建立加工厂的优先。

四、申报工作要求

各单位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认真开展申报工作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提出申请。正式申报文件及申报材料送市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储备处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份。申报单位需同时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频道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完成线上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包括：申报申请、项目情况说明、项目立项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、工程竣工决算报告；项目资金来源情况、会计决算报表，财务结算手续清单；项目自

主产权相关证明（土地使用权证、房屋产权证等）、平面图（含全景照片）、单位营业执照等。涉及原始凭证及证照等资料的提供复印件，所有申报材料（含复印件材料）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。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归口负责组织所属企业项目申报工作，其他企业直接向市粮食和储备局申报。

项目评审过程中，申报企业需根据工作要求，及时补充、完善相关材料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6年1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田来华；联系电话：010-55574699）